

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参照表

编号：XF-01

违法行为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公众聚集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严重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5000 < S	10000 < S	28.0 < A ≤ 30.0
		3000 < S ≤ 5000	5000 < S ≤ 10000	26.0 < A ≤ 28.0
		1500 < S ≤ 3000	2500 < S ≤ 5000	24.0 < A ≤ 26.0
		S ≤ 1500	S ≤ 2500	22.0 < A ≤ 24.0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	5000 < S	10000 < S	19.2 < A ≤ 22.0
		3000 < S ≤ 5000	5000 < S ≤ 10000	16.5 < A ≤ 19.2
		1500 < S ≤ 3000	2500 < S ≤ 5000	13.8 < A ≤ 16.5
		S ≤ 1500	S ≤ 2500	11.1 < A ≤ 13.8
较轻	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	5000 < S	10000 < S	9.1 < A ≤ 11.1
		3000 < S ≤ 5000	5000 < S ≤ 10000	7.1 < A ≤ 9.1
		1500 < S ≤ 3000	2500 < S ≤ 5000	5.0 < A ≤ 7.1
		S ≤ 1500	S ≤ 2500	3.0 < A ≤ 5.0

编号：XF-02

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公众聚集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严重	1.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存在 6 项以上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5000<S	10000<S	28.0<A≤30.0
		3000<S≤5000	5000<S≤10000	26.0<A≤28.0
		1500<S≤3000	2500<S≤5000	24.0<A≤26.0
		S≤1500	S≤2500	22.0<A≤24.0
一般	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存在 2 项以上、5 项以下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5000<S	10000<S	19.2<A≤22.0
		3000<S≤5000	5000<S≤10000	16.5<A≤19.2
		1500<S≤3000	2500<S≤5000	13.8<A≤16.5
		S≤1500	S≤2500	11.1<A≤13.8
较轻	其他实地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5000<S	10000<S	9.1<A≤11.1
		3000<S≤5000	5000<S≤10000	7.1<A≤9.1
		1500<S≤3000	2500<S≤5000	5.0<A≤7.1
		S≤1500	S≤2500	3.0≤A≤5.0

编号：XF-03

违法行为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m^2)$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整有效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10000 < S$	$4.6 < A \leq 5.0$		
	$3000 < S \leq 10000$	$4.1 < A \leq 4.6$			
	$S \leq 3000$	$3.7 < A \leq 4.1$			
一般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的。 2.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的。 3.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 4.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	$10000 < S$	$3.1 < A \leq 3.7$		
	$3000 < S \leq 10000$	$2.5 < A \leq 3.1$			
	$S \leq 3000$	$1.9 < A \leq 2.5$			
较轻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10000 < S$	$1.4 < A \leq 1.9$		
		$3000 < S \leq 10000$	$1.0 < A \leq 1.4$		
		$S \leq 3000$	$0.5 \leq A \leq 1.0$		
轻微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不予处罚			

编号：XF-04

违法行为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10000 < S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350 < A ≤ 500			
S ≤ 3000	4.1 < A ≤ 4.6			
S ≤ 3000	3.7 < A ≤ 4.1			
一般	1.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单类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10000 < S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150 < A ≤ 350	
		S ≤ 3000	2.5 < A ≤ 3.1	
较轻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10000 < S	1.9 < A ≤ 2.5	
		3000 < S ≤ 10000	1.4 < A ≤ 1.9	
		S ≤ 3000	1.0 < A ≤ 1.4	
轻微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0.5 ≤ A ≤ 1.0 不予处罚		

编号：XF-05

违法行为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10000 < S	350 < A ≤ 500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4.1 < A ≤ 4.6
S ≤ 3000	3.7 < A ≤ 4.1				
一般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的。	10000 < S	150 < A ≤ 350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2.5 < A ≤ 3.1	
		S ≤ 3000		1.9 < A ≤ 2.5	
较轻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10000 < S	警告或 A ≤ 150	1.4 < A ≤ 1.9	
		3000 < S ≤ 10000		1.0 < A ≤ 1.4	
		S ≤ 3000		0.5 < A ≤ 1.0	
轻微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 20%，且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编号：XF-06

违法行为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占用防火间距。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10000 < S	350 < A ≤ 500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4.1 < A ≤ 4.6
		S ≤ 3000		3.7 < A ≤ 4.1
一般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	10000 < S	150 < A ≤ 350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2.5 < A ≤ 3.1
		S ≤ 3000		1.9 < A ≤ 2.5
较轻	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	10000 < S	警告或 A ≤ 150	1.4 < A ≤ 1.9
		3000 < S ≤ 10000		1.0 < A ≤ 1.4
		S ≤ 3000		0.5 ≤ A ≤ 1.0
轻微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2.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编号：XF-07

违法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2)$	量罚区间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10000 < S$	350 < $A \leq 500$	$4.6 < A \leq 5.0$
		$3000 < S \leq 10000$		$4.1 < A \leq 4.6$
		$S \leq 3000$		$3.7 < A \leq 4.1$
一般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10000 < S$	150 < $A \leq 350$	$3.1 < A \leq 3.7$
		$3000 < S \leq 10000$		$2.5 < A \leq 3.1$
		$S \leq 3000$		$1.9 < A \leq 2.5$
较轻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10000 < S$	警告或 $A \leq 150$	$1.4 < A \leq 1.9$
		$3000 < S \leq 10000$		$1.0 < A \leq 1.4$
		$S \leq 3000$		$0.5 \leq A \leq 1.0$
轻微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编号：XF-08

违法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1.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在 5 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10000 < S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4.1 < A ≤ 4.6
		S ≤ 3000	3.7 < A ≤ 4.1
一般	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10000 < S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2.5 < A ≤ 3.1
		S ≤ 3000	1.9 < A ≤ 2.5
较轻	在不超过 3 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10000 < S	1.4 < A ≤ 1.9
		3000 < S ≤ 10000	1.0 < A ≤ 1.4
		S ≤ 3000	0.5 ≤ A ≤ 1.0
轻微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编号：XF-09

违法行为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10000 < S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4.1 < A ≤ 4.6
		S ≤ 3000	3.7 < A ≤ 4.1
一般	1.有 3 项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有 2 项以下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10000 < S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2.5 < A ≤ 3.1
		S ≤ 3000	1.9 < A ≤ 2.5
较轻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形。	10000 < S	1.4 < A ≤ 1.9
		3000 < S ≤ 10000	1.0 < A ≤ 1.4
		S ≤ 3000	0.5 < A ≤ 1.0

编号：XF-10

违法行为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10000< S	9 人 < 居住人数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3 人 ≤ 居住人数 ≤ 9 人 4.1 < A ≤ 4.6	
	S ≤ 3000	居住人数 < 3 人 3.7 < A ≤ 4.1	
一般	1.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10000< S	9 人 < 居住人数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3 人 ≤ 居住人数 ≤ 9 人 2.5 < A ≤ 3.1	
	S ≤ 3000	居住人数 < 3 人 1.9 < A ≤ 2.5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10000< S	9 人 < 居住人数 1.4 < A ≤ 1.9
		3000 ≤ S ≤ 10000	3 人 ≤ 居住人数 ≤ 9 人 1.0 < A ≤ 1.4
		S ≤ 3000	居住人数 < 3 人 0.5 ≤ A ≤ 1.0
备注	规模划分中的面积指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及厂房、库房、商场的面积，仓库面积折半考虑。		

编号: XF-11

违法行为	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 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严重	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点部位。 2.在重点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重点部位吸烟、使用明火的。 4.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继续违法的。	处5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1.在上述场所非重点部位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	警告或A≤500元

编号：XF-12

违法行为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一般	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拒不改正，或者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轻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或 $A \leq 500$ 元	

编号: XF-13

违法行为	过失引起火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一般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或者受灾 4 户～9 户，或者造成 1～2 人重伤，或者造成 1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轻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10 万元或者受灾未超过 3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警告或 $A \leq 500$ 元
备注	对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造成自家部分财产损失，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可以不按过失引起火灾处罚。	

编号: XF-14

违法行为	1.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2.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3.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一般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者造成 1 人以上伤亡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轻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1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警告或 $A \leq 500$ 元

编号: XF-15

违法行为	1.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2.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一般	1.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灭失,或者影响火灾事故调查,或者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轻	1.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尚未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2.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悔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或A≤500元

编号: XF-16

违法行为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2.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处罚对象	人员密集场所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或第三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 3 类,或数量超过 30 件的。	10000<S	1900<A≤2000	4.6<A≤5.0	责令停产停业
		3000<S≤10000	1700<A≤1900	4.1<A≤4.6	
		S≤3000	1600<A≤1700	3.7<A≤4.1	
一般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2-3 类, 或数量为 11-30 件的。	10000<S	1400<A≤1600	3.1<A≤3.7	
		3000<S≤10000	1200<A≤1400	2.5<A≤3.1	
		S≤3000	1000<A≤1200	1.9<A≤2.5	
较轻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1 类且 数量不超过 10 件的。	10000<S	800<A≤1000	1.4<A≤1.9	
		3000<S≤10000	700<A≤800	1.0<A≤1.4	
		S≤3000	500≤A≤700	0.5≤A≤1.0	

编号: XF-17

违法行为	1.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电器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4.燃气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超过3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3800<A≤5000
一般	经改正,仍有2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2200<A≤3800
较轻	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1000≤A≤2200
备注	经调查,对未投入使用或已废弃不用的,不并处罚款。	

编号: XF-18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处罚对象	单位及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对象规模划分 S (m ²)、V (m ³)			量罚区间 A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其他单位	个人	单位		
严重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 1 项以上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存在 3 项以上的。	10000<S	10000<S 或 10000<V	50000<S	4.6<A≤5.0	吊销 相应 资格	9.5<A≤10.0	责令 停止 执业
		5000<S≤10000	5000<S≤10000 或 5000<V≤10000	25000<S≤50000			9.0<A≤9.5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4.2<A≤4.6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3.8<A≤4.2		8.5<A≤9.0	
一般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存在 2 项的。	5000<S≤10000	5000<S≤10000 或 5000<V≤10000	25000<S≤50000	3.3<A≤3.8	7.8<A≤8.5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2.7<A≤3.3	7.2<A≤7.8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2.2<A≤2.7	6.5<A≤7.2		
较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 1 项的。	5000<S≤10000	5000<S≤10000 或 5000<V≤10000	25000<S≤50000	1.8<A≤2.2	6.0<A≤6.5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1.4<A≤1.8	5.5<A≤6.0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1.0≤A≤1.4	5.0≤A≤5.5		
备注	服务对象规模 V: 易燃易爆液体、气体总储量。							

编号: XF-19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处罚对象	单位及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对象规模划分 S (m ²)、V (m ³)			量罚区间 A (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其他单位	个人	单位		
严重	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10000<S	10000<S 或 10000<V	50000<S	4.6<A≤5.0	吊销相应资格	9.5<A≤10.0	责令停止执业
	1.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3 份以上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5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000<S≤10000	5000<S≤10000 或 5000<V≤10000	25000<S≤50000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4.2<A≤4.6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3.8<A≤4.2			
一般	1.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2 份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3 处、不超过 5 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000<S≤10000	5000<S≤10000 或 5000<V≤10000	25000<S≤50000	3.3<A≤3.8	7.8<A≤8.5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2.7<A≤3.3	7.2<A≤7.8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2.2<A≤2.7	6.5<A≤7.2	
较轻	1.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1 份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不超过 3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000<S≤10000	5000<S≤10000 或 5000<V≤10000	25000<S≤50000	1.8<A≤2.2	6.0<A≤6.5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1.4<A≤1.8	5.5<A≤6.0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1.0≤A≤1.4	5.0≤A≤5.5	
备注	服务对象规模 V: 易燃易爆液体、气体总储量。							

编号：XF-20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处罚对象	单位及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理解与适用	注：由于疏忽大意、能力欠缺，导致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确定为失实文件。

编号: XF-21

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处罚对象	单位及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2)$	量罚区间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导致火灾发生或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的。 2.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有5处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0000 < S	9000 < $A \leq 1$ 万	吊销 相应 资格	4.5 < $A \leq 5.0$	责令 停止 执业
		3000 < $S \leq 10000$	8000 < $A \leq 9000$		4.0 < $A \leq 4.5$	
		$S \leq 3000$	7000 < $A \leq 8000$		3.5 < $A \leq 4.0$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有3至4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0000 < S	6000 < $A \leq 7000$	2.8 < $A \leq 3.5$		
		3000 < $S \leq 10000$	4000 < $A \leq 6000$	2.2 < $A \leq 2.8$		
		$S \leq 3000$	3000 < $A \leq 4000$	1.5 < $A \leq 2.2$		
较轻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2处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0000 < S	3000 < $A \leq 3000$	1.0 < $A \leq 1.5$		
		3000 < $S \leq 10000$	1000 < $A \leq 2000$	0.5 < $A \leq 1.0$		
		$S \leq 3000$	$A \leq 1000$	$A \leq 0.5$		

编号：TL-01

违法行为	1.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2.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建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设施、储存场所。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或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1.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经指出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设施或储存场所的安全间距小于国家规定值的 75%。 3.造成火灾发生或导致火灾扩大、蔓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10000 < S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4.1 < A ≤ 4.6
		S ≤ 3000	3.7 < A ≤ 4.1
一般	1.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行为被指出后，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设施或储存场所的安全间距小于国家规定值的 90%，但在国家规定值 75%以上的。	10000 < S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2.5 < A ≤ 3.1
		S ≤ 3000	1.9 < A ≤ 2.5
较轻	1.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行为被指出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设施或储存场所的安全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000 < S	1.4 < A ≤ 1.9
		3000 < S ≤ 10000	1.0 < A ≤ 1.4
		S ≤ 3000	0.5 ≤ A ≤ 1.0

编号：TL-02

违法行为	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或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未持证上岗的。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且实际操作技能水平不能满足岗位需要。 3.经指出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4.造成火灾发生或导致火灾扩大、蔓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10000 < S	9000 < A ≤ 1 万
		3000 < S ≤ 10000	8000 < A ≤ 9000
		S ≤ 3000	7000 < A ≤ 8000
一般	1.在其他场所进行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未持证上岗且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但实际操作技能水平能够满足岗位需要。	10000 < S	6000 < A ≤ 7000
		3000 < S ≤ 10000	4000 < A ≤ 6000
		S ≤ 3000	3000 < A ≤ 4000
较轻	1.进行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未持证上岗的其他情形。 2.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3.违法行为被指出后，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10000 < S	3000 < A ≤ 3000
		3000 < S ≤ 10000	1000 < A ≤ 2000
		S ≤ 3000	A ≤ 1000

编号：TL-03

违法行为	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违法行为经指出后，违法行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发生火灾事故，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者引起火灾蔓延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等危害后果的。	100<A≤200
一般	发生火灾事故，但仅造成自家部分财产损失，没有引起火灾蔓延或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50≤A≤100
较轻	行为人初次违法，经指出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并处罚款

编号：TL-04

违法行为	1.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2.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存在安全隐患。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前置条件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超过 3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4000<A≤5000
一般	经改正，仍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2000<A≤4000
较轻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1000≤A≤2000
备注	经调查，对未投入使用或已废弃不用的，不并处罚款。	

编号: GM-01

违法行为	1.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2.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	1.违规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或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明火作业。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且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人员值班的。 3.经指出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4.造成火灾发生或导致火灾扩大、蔓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10000 < S	850 < A ≤ 1000	9200 < A ≤ 1 万
		3000 < S ≤ 10000		8400 < A ≤ 9200
		S ≤ 3000		7600 < A ≤ 8400
一般	1.在其他场所进行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进行公告，且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存在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人员值班情形之一的。	10000 < S	650 < A ≤ 850	6500 < A ≤ 7600
		3000 < S ≤ 10000		5500 < A ≤ 6500
		S ≤ 3000		4400 < A ≤ 5500
较轻	1.在其他场所进行明火作业，存在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行为之一的。 2.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人员值班的。 3.违法行为被指出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10000 < S	500 ≤ A ≤ 650	3600 < A ≤ 4400
		3000 < S ≤ 10000		2800 < A ≤ 3600
		S ≤ 3000		2000 ≤ A ≤ 2800

编号: GM-0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量罚区间 A (元)	
		S (公共建筑面积/m ²)	H (住宅建筑/户)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	1.易燃易爆、人员密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2.在 1200 户以上的居民住宅小区, 未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3.经指出后,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0000 < S	1800 < H	850 < A ≤ 1000	9200 < A ≤ 1 万
		3000 < S ≤ 10000	1500 < H ≤ 1800		8400 < A ≤ 9200
		S ≤ 3000	1200 < H ≤ 1500		7600 < A ≤ 8400
一般	1.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2.在超过 300 户, 小于 1200 户的居民住宅小区, 未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10000 < S	900 < H ≤ 1200	650 < A ≤ 850	6500 < A ≤ 7600
		3000 < S ≤ 10000	600 < H ≤ 900		5500 < A ≤ 6500
		S ≤ 3000	300 < H ≤ 600		4400 < A ≤ 5500
较轻	1.其他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情形。 2.违法行为被指出后, 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10000 < S	200 < H ≤ 300	500 ≤ A ≤ 650	3600 < A ≤ 4400
		3000 < S ≤ 10000	100 < H ≤ 200		2800 < A ≤ 3600
		S ≤ 3000	H ≤ 100		2000 < A ≤ 2800

编号：GM-03

违法行为	1.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2.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3.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²)	量罚区间 A (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	1.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外装饰 3 处以上。 2.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6 处以上的，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3 处以上的。 3.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区域面积超过 2000 m ² 的。 4.经指出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造成火灾发生或导致火灾扩大、蔓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10000 < S	850 < A ≤ 1000	9200 < A ≤ 1 万
		3000 < S ≤ 10000		8400 < A ≤ 9200
		S ≤ 3000		7600 < A ≤ 8400
一般	1.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外装饰 2 处。 2.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3 处以上、5 处以下，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2 处。 3.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区域面积在 500 m ² 以上、2000 m ² 以下的。	10000 < S	650 < A ≤ 850	6500 < A ≤ 7600
		3000 < S ≤ 10000		5500 < A ≤ 6500
		S ≤ 3000		4400 < A ≤ 5500
较轻	1.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外装饰 1 处。 2.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2 处以下，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1 处。 3.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不足 500 m ² 的。 4.违法行为被指出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10000 < S	500 ≤ A ≤ 650	3600 < A ≤ 4400
		3000 < S ≤ 10000		2800 < A ≤ 3600
		S ≤ 3000		2000 ≤ A ≤ 2800

编号: GM-04

违法行为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前置条件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量罚区间 A (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	1.存在违法行为 3 处（次）以上。 2.单次发现违规停放、充电合计 6 辆以上。 3.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超高层建筑	850< A ≤1000	9200< A ≤1 万
		高层公共建筑		8400< A ≤9200
		高层住宅		7600< A ≤8400
一般	1.存在违法行为 2 处（次）。 2.单次发现违规停放、充电合计 2 辆以上 5 辆以下。	超高层建筑	650< A ≤850	6500< A ≤7600
		高层公共建筑		5500< A ≤6500
		高层住宅		4400< A ≤5500
较轻	违规停放、充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情形。	超高层建筑	500≤ A ≤650	3600< A ≤4400
		高层公共建筑		2800< A ≤3600
		高层住宅		2000≤ A ≤2800

编号：SW-01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依据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项	
前置条件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存在违法行为3处（次）以上。 2.单次发现违规充电合计6辆以上。 3.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750< A ≤1000
一般	1.存在违法行为2处（次）。 2.单次发现违规充电合计2辆以上5辆以下。	450< A ≤750
较轻	违规充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情形。	200≤ A ≤450
备注	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高层民用建筑内时，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编号：SW-02

违法行为	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处罚依据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			
前置条件	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2)$	量罚区间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3.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3 处以上的。	10000 < S	500	4.6 < A ≤ 5.0
		3000 < S ≤ 10000		4.1 < A ≤ 4.6
		S ≤ 3000		3.7 < A ≤ 4.1
一般	1.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2 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2.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2.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 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0000 < S		3.1 < A ≤ 3.7
		3000 < S ≤ 10000		2.5 < A ≤ 3.1
		S ≤ 3000		1.9 < A ≤ 2.5
较轻	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其他情形。	10000 < S		1.4 < A ≤ 1.9
		3000 < S ≤ 10000		1.0 < A ≤ 1.4
		S ≤ 3000		0.5 < A ≤ 1.0
轻微	1.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2.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总宽度 20%，且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编号: CP-01

违法行为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经营性场所、非经营性场所、个人						
违反条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2)$	量罚区间 A (元)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非经营性场所	经营性场所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10000 < S	350 < $A \leq 500$	850 < $A \leq 1000$	9500 < $A \leq 1$ 万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或数量超过30件的。	3000 < $S \leq 10000$			9000 < $A \leq 9500$
	$S \leq 3000$	8500 < $A \leq 9000$					
一般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或数量为11-30件的。	10000 < S	150 < $A \leq 350$	650 < $A \leq 850$	7800 < $A \leq 8500$		
		3000 < $S \leq 10000$			7200 < $A \leq 7800$		
		$S \leq 3000$			6500 < $A \leq 7200$		
较轻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10000 < S	0 < $A \leq 150$	500 < $A \leq 650$	6000 < $A \leq 6500$		
		3000 < $S \leq 10000$			5500 < $A \leq 6000$		
		$S \leq 3000$			5000 < $A \leq 5500$		

编号：JF-01

违法行为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1.在2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因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被处罚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以欺骗等形式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被服务对象不知情的。 4.造成发生火灾、蔓延扩大或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7<A≤3.0
一般	1.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被服务对象知情且同意或默许的。 2.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	2.3<A≤2.7
较轻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名义系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2.0≤A≤2.3

编号：JF-02

违法行为	1.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2.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3.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A(万元)
严重	1.有3名以上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2.指派3名以上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3.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 4.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5.造成发生火灾、蔓延扩大或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1.7<A≤2.0
一般	1.有2名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2.指派2名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3.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2次。	1.3<A≤1.7
较轻	1.有1名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2.指派1名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3.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次。 4.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1.0≤A≤1.3

编号: JF-03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合计超过 10 份。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年。 3.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或再犯的。	8500< A ≤1 万
一般	1.同时在两个社会组织执业期间，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合计超过 5 份，在 10 份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年，在 3 年以下的。	6500< A ≤8500
较轻	1.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期间，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合计 5 份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下。 3.虽未主动参与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或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但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执业印章等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或默许的。 4.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5000≤ A ≤6500

编号：JF-04

违法行为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2.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书面结论文件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3.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4.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5.未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未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6.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A(元)
严重	1.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过的。	7000<A≤1万
一般	1.在同一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同一违法行为2次以上。 2.在2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000<A≤7000
较轻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0≤A≤3000

编号：JF-05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过。	$3500 < A \leq 5000$	
一般	1.在 2 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1500 < A \leq 3500$	
较轻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0 \leq A \leq 1500$	

编号: ZX-01

违法行为	1.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2.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撤销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1.单位 2.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聘用单位为 3 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过。	7000<A≤1 万	2.4<A≤3.0
一般	1.聘用单位为 2 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2.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情形。	3000<A≤7000	1.6<A≤2.4
较轻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0<A≤3000	1.0≤A≤1.6

编号：ZX-02

违法行为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 2.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违法行为 1 A (万元)	违法行为 2 A (元)
严重	1.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过。	2.4<A≤3.0	7300<A≤1 万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情形。	1.6<A≤2.4	3700<A≤7300
较轻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1.0≤A≤1.6	1000≤A≤3700

编号：ZX-03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过。	$7300 < A \leq 1$ 万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情形。	$3700 < A \leq 7300$
较轻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1000 \leq A \leq 3700$

编号：ZX-04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元)
严重	1.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过。	7300<A≤1 万
一般	1.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 3 项以上。 2.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处以上。 3.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开展执业活动 3 次以上。	3700<A≤7300
较轻	1.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 2 项以下。 2.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处以下。 3.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开展执业活动 2 次以下。 4.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1000≤A≤3700
备注：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指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	

编号：ZX-05

违法行为	1.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2.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3.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三第四项、第三十三第五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1.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过。	$1.7 < A \leq 2.0$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情形。	$1.3 < A \leq 1.7$
较轻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1.0 \leq A \leq 1.3$

编号说明：

XF：《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TL：《陕西省消防条例》

GM：《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SW：《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C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JF：《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ZX：《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